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健身气功管理，促进健身气功健康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身气功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健身气功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健身气功，是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以自身形体活动、呼吸吐纳、心理调节相结合为主要运动形式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健身气功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健身气功协会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健身气功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

第二章 健身气功功法

第九条 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统一定名为“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第十条 申请审定的健身气功功法，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健身气功范畴；
- （二）功法源流清晰，功理健康科学；
- （三）有专门的科学研究支撑；
- （四）经实践和科研检测，健身效果明显。

第十一条 申请审定健身气功功法，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初审并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可根据群众健身需求，组织专家学者编创审定健身气功功法。

第十三条 申请审定健身气功功法，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所编创功法的科研课题报告；
- （三）功理、功法的文字和声像材料；
- （四）反映健身效果的科研数据；
- （五）有关学科专家学者评定推荐书；
- （六）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经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第三章 健身气功组织

第十五条 健身气功组织包括健身气功协会和健身气功站点等。

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的健身气功组织，应当建立党的组织。

第十六条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是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根据章程加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代表中国参加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负责健身气功的推广与普及，开展科学研究，制定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等，规范健身气功赛事活动。

武术高手广州『过招』

本报讯 近日，广州市白云区“云·跃动”体育品牌赛事系列之2024年白云区第二届“云武林”武术套路公开赛举行，超500名选手同台竞技。

本次比赛按男子、女子设置乐龄组、中老年组、中年组等8个组别。赛事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涉及太极规定项目、传统太极项目、传统南北派项目等。

本届比赛为武术爱好者提供了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激发更多青少年加入到学习和传承武术的行列中来，挖掘更多武术好苗子，进一步提升白云区武术水平。

据悉，本届比赛由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白云区体育联合会、广州市武术协会指导，白云区武术协会主办。

（黄心豪）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地方健身气功协会依法成立并规范开展活动。健身气功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健身气功活动。

第十八条 健身气功站点是练功群众设立、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进行指导、定时定点开展科学练功活动的自治性健身气功组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举办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比赛、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按照权限实行属地管理。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 （四）有必要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器材；
- （五）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管理人员；
- （六）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卫生条件和应急预案；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四十五日报送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活动方案，包括组织者的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和人数，资金使用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资质信息等；
- （三）组织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安全、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 （六）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
- （七）活动场所、时间相对固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健身气功站点申请登记表；
- （二）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资格证明；
-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上接第一版）

该负责人指出，新修订的《办法》共七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健身气功功法、健身气功组织、监督管理、保障条件、法律责任和附则。在总体框架上，删除原第五章“社会体育指导员”，主要考虑是2007年以来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健身气功项目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暂行办法》（体群字〔2007〕18号）以及健身气功中心印发的一系列项目制度标准规范文件已有更详实的内容规定；新增“健身气功组织”章节，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要求，明确凡符合条件的各类健身气功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明确健身气功组织的范围、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的职能定位以及地方健身气功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的关系；新增“监督管理”章节，将原第三章“健身气功活动”的主要条款和原第四章“健身气功站点”的全部条款合并至本章，明确开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统一格式的证书，并组织年检。

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

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促进健身气功活动开展，为健身气功的推广提供必要的条件，提高健身气功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体育场馆为健身气功活动提供场地设施保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健身气功组织为学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健身气功站点依托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公园、文体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健康养生基地等设立。

第三十四条 鼓励依法成立健身气功培训机构，加强规范管理，促进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推动健身气功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和规范健身气功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开发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的健身气功产品，提供健身气功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及体育科研机构开展健身气功相关研究，培养支撑健身气功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
- （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 （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11月17日公布的第9号令《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展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两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权限、许可条件、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等，以及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涉港澳台健身气功活动的要求；增加“保障条件”章节，明确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促进健身气功活动开展，鼓励和支持健身气功组织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明确在健身气功活动场地设施、站点设立、规范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明确为健身气功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提供必要支持。此外，新修订的《办法》也对总则和法律责任等章节作出修改，如总则增加了健身气功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相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工作的主体责任；法律责任章节部分，细化完善了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罚措施等。

云南国民体质监测活动走进姚安

王安卓

云南省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运动促进健康”科学健身科普系列活动日前在楚雄州姚安县全面启动。首批体医融合试点单位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业，把形式多样的科学健身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服务，传播科学健身方法，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提升群众对体育健身的认识与参与度，倡导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良好氛围。

早上八点刚过，姚安县体育馆广场上就围满了闻讯前来参与活动的市民朋友。国民体质监测区人气超高，前来参与的市民在展位前大排长龙。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科研力量，使用先进的体质监测设备对前来参与的市民进行包括身体形态、机能、素质等多个维度的全面评估。

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还组织了专家团队，现场为市民提供一对一的监测报告解读服务。专家们运用专业的体育科学知识，深入浅出地解答市民关于体质状况、运动锻炼、营养膳食等方面的疑问。市民刘永表示受益匪浅：“这样的活动非常好，不仅能学到很多科学健身知识，更加意识到健康的重要性，让我们知道了如何科学地锻炼身体，以后会更加注重运动健康的管理。”



主办方供图

普及项目 展示风采

北京拔河比赛首次走进景区

本报记者 顾 宁

“这是我第一次观看专业的拔河比赛，平时在单位也参加过拔河比赛，但跟专业比赛相比，我们差得太多了。刚才我还和参赛队伍的教练请教了一些关于拔河的技巧，受益匪浅。明年我也想叫着同事一起报名参赛。”家住北京市昌平区的李森，在家门口的居庸关长城观看了北京市第十三届拔河比赛后激动地说。

日前，由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等主办的北京市第十三届拔河比赛在“天下第一雄关”居庸关长城景区举办，来自京津冀地区的34支拔河队、450余人参加了本次比赛。拔河是一项考验团队协作、力量与智慧的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竞技拔河除了要求技术动作、队员的爆发力、协调性和柔韧性等身体素质外，还非常考验团队协作能力，在两队势均力敌的时候，更加考验参赛队员的肌肉耐受程度和意志品质。

比赛现场，各参赛队伍斗志昂扬，队员们脚足劲儿，拉紧赛绳，齐力奋战，团结协作。全场比赛高潮不断，过程跌宕起伏，时而稳持，时而拉锯，你来我往，队员们以退为进，步步为营。同时，为了丰富活动内容，现场还设置了腕力挑战、汽车拔河、押加挑战、臂力器挑战、单杆悬吊挑战等各项力量挑战赛，吸引了众多选手和观众参与其中。

经过为期两天的激烈角逐，各

本次活动充分响应深化体卫融合号召，在云南省体育局的指导下，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率先发起与医疗卫生等机构合作，联合云南省运动创伤专科医院、云南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云南怡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带来了包括健身气功教学、现场体质测试、青少年及成人体态姿态评估、运动医学专家现场咨询、科学健身科普讲座以及趣味健身活动等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内容。

启动仪式后，云南省运动创伤专科医院的专业医生在活动现场义诊。云南省健身气功中心的专业教练也开展了现场教学活动，向前来学习的老年人详细介绍了八段锦的特点、功效及历史文化，并现场教授了其功法原理和技术动作，吸引了众多市民跟练学习。活动还设置了有氧健身操学习和趣味健身活动等互动环节，在专业健身教练的指导下，千余名市民现场参与，共同感受了科学健身带来的健康和快乐。

在姚安县栋川小学多功能厅内，别开生面的科学健身讲座也吸引了上百名市民。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刘殷玉典热情分享了久坐人群健康现状、常见问题、锻炼指南等多方面内容，并示范了一些在办公室、居家就能进行的改善久坐危害的锻炼方法和手段。讲座气氛十分欢快，得到大家的热情反馈，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既有趣又有益。



主办方供图

组别冠亚军花落各家。获得各组女子组冠军的北京市顺义区拔河运动协会队选手表示，很开心能获得冠军，在长城脚下参与比赛还是第一次，巍峨的长城带给我们力量，观众的加油声更是对选手最大的鼓励。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比赛首次将赛事场地从室内体育馆转移到户外景区，是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的一次有益尝试，将体育与旅游相结合，为参赛者和游客带来了全新体验。

对此，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负责人表示，作为北京市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北京市拔河比赛已走过十三年的历程，在长城脚下举办拔河比赛不仅展现了“一根绳，一条心”的拔河项目理念，更传承和弘扬了中华体育精神。通过体育赛事“三进”，让拔河等传统体育项目走进景区，不仅能让更多人看到传统体育的魅力，也能让人们领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是助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重要方式，是讲好中国故事、彰显文化自信，向世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本次拔河比赛以体育为媒，促进消费升级，点亮夜经济。比赛在下午至夜间举行，热闹的赛场与灯光璀璨的夜长城相得益彰。周边的民宿、餐厅等场所也迎来了更多的游客，推动了夜经济的繁荣，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